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ock Code: 1133)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三十九号B座十四楼会议大厅,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便处理下列事项:

普诵决议案

- 一. 委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并厘定其酬金
- 1. 委任宫晶堃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 委任邹 磊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3. 委任段洪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4. 委任商中福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5. 委任吴伟章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6. 委任孙昌基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 委任贾成炳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 委任李荷君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 委任于 渤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 委任刘登清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 委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并厘定其酬金
- 1.委任王志森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委任陈光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委任徐二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特别决议案

-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委任任何人士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其任 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完结时为止。
-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聘任核数师事项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马遂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国哈尔滨

公司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南岗区高科技生产基地三号楼

公司办公通讯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香坊区三大动力路39号B座

附注:

- 1. 为确定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二零零九年十一 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东名册 变更登记,暂停登记前已经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进行表决, 暂停登记期间买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无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
- 2. 拟出席股东特别大会的股东应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时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的办公通讯地址;
- 3.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个或多个人(不 论该人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及表决;
- 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的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的话)必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送交本公司的办公通讯地址方为有效;
- 5. 高旭光先生和卢春莲女士经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

表监事:

6. 拟任董事及拟任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宫晶堃先生,男,出生于一九五八年七月,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现 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及哈电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机械工业联 合会副会长。

宫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沈阳机电学院,同年加入哈电集团。后就读于上海复旦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宫先生曾任本集团原电机厂生产处副处长、生产部副部长、水电分厂厂长以及本集团电机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一九九九年调任哈电集团所属企业——阿城继电器集团公司和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零零年八月任哈电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九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二零零六年五月任哈电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和本公司党委书记,九月任本公司董事长。

邹磊先生,男,出生于一九六六年六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哈电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

邹先生一九八八年毕业于佳木斯工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同年加入哈电集团。邹先生曾任本集团原锅炉厂生产处总调度室调度员、党办秘书、团委副书记、书记、管子一分厂党支部书记、重容分厂厂长、平山分厂厂长、生产长等职务,二零零二年七月任锅炉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七年九月任锅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哈电集团公司总经理,二零零九年二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段洪义先生,男,出生于一九六三年二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职称,现任哈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执行董事。

段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哈尔滨电机制造学校机械专业,同年加入哈电集团。曾任本集团原锅炉厂计划处综合计划员、副处长等职务。段先生一九九四年参加哈电集团股改和本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一九九五年起先后任本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公司副总会计师以及本集团汽轮机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及本集团动力科贸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二零零零年八月任哈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九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商中福先生,男,出生于一九六一年三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商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轮机专业,同年加入哈电集团。 曾任本集团原汽轮机厂设计研究所副科长、副所长、副总经济师、副总工程师等 职务。一九九八年十月任本集团汽轮机公司副总经理。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任本集 团汽轮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零零零年九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二零零二年二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伟章先生,男,出生于一九六二年七月,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本集团电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先生一九八八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水利学及河流动力专业,获硕士学位,同年加入哈电集团。曾任本集团电机公司大电机研究所水轮机室副主任、副所长、水电分厂副厂长、电机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产品设计部副部长等职务。一九九九年任本集团电机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零年十月任电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零零零年九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吴先生二零零二年恭清化大学博士学位,吴

二零零零年九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吴先生二零零二年获清华大学博士学位。吴 先生还兼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大电机分会理事长、中国动力工程水轮机专委会主 任委员、中国水轮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秘书长,哈尔滨工业大学、华 中科技大学特聘教授等社会职务。

孙昌基先生,男,出生于一九四二年八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 机械工业联合会特别顾问、国家核电技术公司筹备组副组长。

孙先生一九六六年九月毕业于清华大学,一九六八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东方 汽轮机厂科长、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等职务。一九九一年一月调任机械工业 部生产司副司长,一九九三年四月任国家机械工业部副部长。一九九八年四月任 国家机械工业局常务副局长(副部长级)。一九九九年一月起任中国银行党委副 书记、副行长(副部长级)。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兼任中国东方资 产管理公司总裁。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兼 任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并于二零零三年六月兼任中国银行纪委书记。自二零零四 年八月起专任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二零零三年 一月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兼 任国家核电技术公司筹备组副组长。 **贾成炳先生**,出生于一九四二年八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特别顾问、中国铸造协会理事长等职务。

贾先生一九六五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铸造专业,一九六五年七月参加工作。曾任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机械工业部副处长、处长。机械工业部人事劳动司司长、办公厅主任、机械工业部党组成员。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先后任国务院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职务。二零零六年二月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执行副会长、特别顾问、中国铸造协会理事长等职务。二零零六年九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荷君女士,出生于一九四四年六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西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金融理财咨询委员会委员。

李女士一九六六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财政专业,一九六六年八月参加工作。曾任河南省计委副处长、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一九九三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河南省投资学会会长。一九九九年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二零零四年起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西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陕西韩城煤矿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金融理财咨询委员会委员、美国雷曼兄弟亚洲投资公司高级顾问等职务。二零零六年九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渤先生,男,出生于一九六零年十月,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

于先生一九八一年毕业于哈工大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一九八二年参加工作,曾任哈工大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二零零零年任哈工大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二零零二年任哈工大管理学院MBA教育中心主任,二零零三年任哈工大管理学院院长助理、MBA教育中心主任,二零零八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于先生还兼任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系统工程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兵工学会军工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理事、北京宇航学会航天技术经济委员会委员、航

天科研管理研究会理事 、黑龙江省财政预算理事会理事 、黑龙江科学技术顾问 委员会工业组专家等社会职务。

刘登清先生,男,出生于一九七零年十一月,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矿业权评估师,首届全国十佳青年评估师,现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常务副总裁兼首席评估师。

现为第十届全国青联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首批资深会员;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评估项目审核专家组成员;中国证监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发审委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技术委员会委员、企业价值评估专业委员会委员、无形资产评估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编委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专业委员会委员、宣传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编委会委员。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志森先生,男,出生于一九五零年,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及哈电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王先生于一九六八年十月清华大学电力工程系电机专业毕业,同年参加工作。曾任机械工业部干部司企业干部管理处副处长,机械工业部人劳司综合处副处长。一九八九年任中国机电报社信息部主任。一九九二年任机电部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一九九五年一月任内贸部办公厅副主任兼部长办主任、部党组秘书。一九九五年七月任中国农业机械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一九九六年任国家体改委办公厅主任、国务院体改办秘书行政司司长。一九九八年任华星物产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一九九九年任中国华星集团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二零零一年任中国华星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二零零七年六月任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同时任本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光先生,男,出生于一九六四年八月,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 任本集团锅炉公司企业管理发展处处长。

陈先生一九八六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同年加入哈电集团,曾任本集团锅 炉公司设计处设计员、厂办秘书,备品配件公司副经理、管二分厂副书记兼工会 主席、汽包分厂书记、厂长,管一分厂厂长、安技处处长兼书记等职务, 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任锅炉公司企业管理发展处处长兼书记。

徐二明先生,男,出生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徐先生一九七八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并留校参加工作,曾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一九九一年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加大学管理教育项目办公室主任,后任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副主任(兼)、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副主任(兼)和中国人民大学外国经济管理研究所副所长。一九九六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一九九七年任院长,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第十届校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第三届校务委员会委员,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北京现代企业研究会会长,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还曾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五届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副召集人,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校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徐二明教授被国内浙江大学等十余所大学聘为兼职教授,并先后在美国布法罗纽约州立大学(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at Buffalo)、斯克兰顿大学(The University of Scranton)、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Australia)、日本国立九州大学以及香港理工大学任教。

高旭光先生,男,出生于一九七一年,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

高先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一九九四年七月参加工作。高先生曾任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二零零三年任本公司监事。二零零九年十月任汽轮机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

卢春莲女士,出生于一九五九年三月,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集团电机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大电机研究所副所长。

卢女士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绝缘材料专业,同年加入哈电集团 。曾任本集团电机公司大电机研究所绝缘材料研究室工程师、副主任以及电机公 司线圈分厂技术室主任、线圈分厂厂长等职务,二零零二年起任电机公司线圈分厂厂长,二零零三年九月任本公司监事,二零零八年三月电机公司副总工程师,二零零九年四月任电机公司大电机研究所副所长。

截止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为:

执行董事: 宫晶堃先生 邹磊先生 段洪义先生 商中福先生 吴伟章先生

独立董事: 周道炯先生 贾成炳先生 李荷君女士 姜魁先生 丁雪梅女士

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133)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举行H股股东特别大会回条

致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吾等

地址为

持有贵公司股份:内资股/H股*

,兹通知贵公司本人/吾等有意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贵公司谨订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39号 B座 14楼会议大厅举行之贵公司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

日期:	二零零九年	月	

签署:

附注:

- 1. 请以正楷填写股东名册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 2. 请填写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 3. 填妥及经签署的回条须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送达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8 楼 1806–1807 室。